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684723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6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晋荣

地　　址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松林路38号

代理机构 重庆帅猫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有线电视播放；无线电广播；新闻社服务；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；视频点播传输；视频会议服务；提供在线论坛；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；信息传送